

新年·第一案

最关注

淳安学生被打事件有了新进展 其中三人已被刑拘

本报记者 陈洋根

本报讯 昨天凌晨,杭州淳安县警方通过“平安淳安”官方微博等渠道发布消息说,网传淳安县发生一起学生被打事件,相关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。

记者看到,警方在发布的消息中提到,2月12日20:30左右,一个名叫“莫失”的网民在其QQ空间发布了一段三名学生殴打另一名学生的视频,并在微信群快速传播。

记者从相关渠道获得了一段时长约为2分50秒的视频,其中被打学生身穿运动上衣,整个过程一直跪在地上。三名男子将其围住,采取抓头发、掌掴、踢打的方式进行殴打,期间甚至用脚踹头面部。被打男子几次被打得躺在地上,全程没有作出任何反抗,场景让人触目惊心。

警方在通报中提到,发现情况后,淳安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,公安、教育、网信办等部门立即介入调查。

经查,视频中三名涉事者分别为在校初中生江某(2000年出生)和均为在校高中生的余某民(1999年

出生)、余某平(2000年出生),被殴者为在校高中生叶某(1999年出生)。经初步调查,事件起因是叶某邀请女同学余某睿观看了一场电影,引起了江某(江某与余某睿为恋爱关系)的不满;江某与余某民、余某平于2月12日下午15时许,在汾口镇一施工工地上对叶某实施了殴打,并由汪某(1999年出生,系在校高中生)拍摄了视频,经江某上传至QQ空间后,被转发。

目前,此案已由淳安县公安局立案侦查,犯罪嫌疑人江某、余某民、汪某已被刑事拘留(余某平因未满16周岁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另外处理),叶某正在医院接受治疗。

昨天,来自医院方面的消息说,遭殴打的叶某曾到医院做过一些检查,但没有住院,检查项目包括头颅CT、颈椎和腹部B超等,暂时没有发现异常情况。在此期间,叶某提到耳朵痛,在五官科检查时,发现可能存在鼓膜穿孔情况。

淳安县教育部门也表示已关注此事,并为此专门召开会议,协助警方调查处理。据警方知情人士透露,目前被刑拘的3人所涉嫌的罪名为寻衅滋事,具体情况警方将视案件调查进展和受害者伤情结论再作出处理决定。



事件视频截图

最敬业

检察官初六赶去提审昨天提起公诉 为的是尽快办案,及时惩处嫌疑人

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童剑

本报讯 昨天是春节后上班的第一天,但对桐乡市检察院的两位检察官沈丹和朱烨来说,已经不是第一天上班了,因为大年初六那天,她们就赶到桐乡市看守所提审了,为的就是让一桩危险驾驶案在节后上班第一天能向法院提起公诉。

2月13日,一起危险驾驶案移送到了桐乡市检察院审查起诉。根据法律规定,危险驾驶罪的刑事拘留期限最长不超过七天。因此,公、检、法机关要在7天内完成案件的侦查、起诉和判决。为了尽快办案,及时惩处犯罪嫌疑人,大年初六一早,沈丹和朱烨就赶到检察院会合,然后乘车赶往桐乡市看守所。

这起危险驾驶案的犯罪嫌疑人姓朱,今年39岁,在桐乡开有一家投资公司。朱某平时的应酬蛮多,春节前更是每天忙不停。1月29日晚,朱某和几个朋友聚会,席间喝了半斤黄酒。后来,朋友见朱某醉醺醺的,就开车把他送回公司休息。

但是,朱某并不觉得自己喝多了。在办公室喝了几杯茶后,他坐不住了,拿起包开车出门。结果没开出多远,朱某就在路口撞上了一辆小轿车。双方车辆损毁严重,对方车上的三个人都受了伤。经鉴定,一个轻伤一级,两个轻伤二级。

一身酒气的朱某被交警带到医院抽血检查。检查结果显示,朱某酒精含量1.69mg/ml,同时尿液中甲基安非他命呈阳性。这说明,朱某不仅涉嫌醉酒驾驶,还在近期吸食过冰毒,涉嫌毒驾。另外交警还发现,朱某的

驾驶执照早在2013年就因为吸毒被吊销。所以,朱某涉嫌酒驾、毒驾和无证驾驶“三重”危险驾驶,并发生交通事故,最终造成轻伤3人、车损30余万元的严重后果。

像这样,在办案中度过假期,对沈丹和朱烨来说都不是第一次了,“节日放假,对我们来说,是喜忧参半。喜的是可以过节,忧的是办案时间也跟着一起‘过’掉了。因为法律程序是不放假的。”更何况,像朱某这样犯罪情节较严重的案件,对公众的生命财产和安全都造成了严重威胁,只有早一天通过法律加以惩治,才能早一天还社会一份安心。

另外,经过办理这起案件,两位检察官也想再一次向大家提个醒,节日期间亲朋好友聚会多,把酒言欢时一定要想好酒后绝对不能开车,千万不要抱侥幸心理。酒驾既危害公共安全,最终也会害人害己。

最高效

法槌一落下,他就安心了 拖了7年的欠款终于归还有期了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嘉文 陆珏羽

本报讯 昨天是猴年上班的第一天,早上8点半还没到,舟山的郭老伯就等在了普陀法院的门口,门一开,他立马走进立案大厅。



这个春节,别人都是喜气洋洋的,可郭老伯却是“愁云惨雾”。原来5年前,他将25万元借给朋友周某后,对方就一直推脱说周转不灵没钱还。昨天,郭老伯再也不想等了,赶紧到法院立案。

无独有偶,昨天永嘉县法院开庭审理的农历年后第一案,也和借贷有关。案子原告金某把钱借给了邻居李某,可还钱的事,李某一拖就是7年。

“我和他(指被告李某)是隔壁邻居,关系很好,两家人也都有人情来往。所以被告向我借钱,我就借给他了。”法庭上,金某对着空荡荡的被告席说道,“他跟我借了多少次钱我都不记得了,最早是在2009年,他第一次跟我借了2万元。”

金某称,李某向自己借钱后,偶尔会还一两千块钱。后来的4年里,李某总共借了5万多,金某每次向李某要钱,李某都说没钱还。去年6月,金某去李某家里,李某写了一张借条给金某,之后就再也没说起还钱的事了。

“被告之前向你借款,有无出具借条?”法官问。

“没有。他说不会骗我的,我也很相信他。”原告说,“2015年儿子结婚,我曾向他要钱,但他不肯还钱,还说自己没欠我钱,说借条也不是他写的。之后我就起诉了……”

整个庭审基本都是金某在陈述,被告李某仅在庭前出现过,声称自己没有欠钱便离开了法庭,法官只好按缺席审判开庭审理。

昨天,法院对案子当庭进行了宣判:原告金某与被告李某之间民间借贷关系事实清楚,证据确凿,应受法律保护。被告李某虽认为领款凭证上的内容并非其书写,但鉴定意见为领款凭证系其书写。被告李某作为借款人应负偿还借款义务。

“被告李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金某借款本金51460元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”审判员手中的法槌落下,金某激动地站了起来,这笔拖了7年的借款,终于归还有期。

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:0571-87054423

警钟

反对邪教 共建平安

